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2016年1月7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代码:SRB1601023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18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

2.产品代码:SRB1601023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投资范围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5、产品收益率:3.4%/年

6、产品起息日:2016年01月07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07月07日

8、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理财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1)符合产品合约约定的产品不成的条件(如有);(2)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理财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不成立,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已止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理财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理财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理财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理财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理财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5年1月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8,000万元购买非凡资产管理35天安赢第030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使用闲置超募资金6,500万元及自有闲置资金880万元,共计7,380万元购买非凡资产管理30天安赢第041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18,5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6,5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5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1,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503M020期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非凡资产管理34天安赢第049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24 期)。详见刊登于2015年7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4)》,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1,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502M037期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6,5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该产品尚未到期。

13、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1.85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该产品已到期。

14、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与上海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4)》,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1,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502M053期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该产品已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编号:2016-006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业绩下滑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2,709.81万元、3,220.28万元、2,750.42万元、895.25万元,其中2014年相比2013年下降14.59%,2015年1-6月同比下降了7.29%。由于专业户外零售渠道受整体宏观经济形势和零售行业增长趋缓的影响,以及来自电子商务和商场渠道的冲击,公司面临的外部竞争环境日趋激烈,公司在加大对自身电商渠道和移动互联销售渠道的投入,但这些投入在短期内可能不能带来净利润贡献,再考虑到上市后密集开店带来的费用支出增加,公司业绩未来仍有下滑的风险,甚至有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大幅下滑50%以上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户外行业的蓬勃发展,国外户外用品零售巨头已逐步开始进入中国市场,国内专业户外店也逐步开始形成规模,公司面临的同行业挑战逐步加剧。加上户外用品在百货商场渠道日益增多,国内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以及大众网上购物观念的不断深入,专业户外实体店也面临着客流量减少的困境,从而对三夫户外的持续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甚至有可能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从而引发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电子商务冲击的风险

近年来,电子商务得到了迅猛的发展,网购人群迅速扩大,网络销售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当中的比重逐年提高,对传统的零售行业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在户外用品市场方面,电子商务渠道也获得了快速发展,网站数量和网购交易额近年来成倍增长,其发展对专业户外店和商场店均产生了很大的冲击,尽管发行人也在着力构建运营自身电商销售渠道,但历史形成的以专业户外店为主的经营模式不可避免地受到了电子商务的影响,如果这种趋势进一步扩大,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

(四)商场渠道快速发展带来的风险

户外用品渠道的竞争主要为专业户外店渠道、商场店渠道和其他渠道(主要为电子商务渠道)之间的竞争,近年来商场渠道快速发展,从2009年到2014年,商场店终端数量从1,851家上升到7,872家,增长了四倍;零售额从28.8亿元增加到116.5亿元,在总量上对专业户外渠道产生了较大的冲击。商场渠道的不断发展势必影响公司专业户外店的客流量,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

(五)主要品牌终止供货的风险

公司销售的主要品牌有始祖鸟、乐斯菲斯、凯乐石、哥伦比亚、诺诗兰等,上述品牌在公司的采购与销售额中均占比较高。尽管公司与上述品牌运营商保持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上述品牌商突然终止供货,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销售产生影响,并进一步影响经营业绩。

(六)租赁房屋不能正常续租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7家门店,其中33家为租赁取得,1家自有物业,3家商场联营,涉及租赁面积共为12,466.48平方米。目前,出租人未提供房产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租赁房产所有权或处分权的相关证明的租赁房产的面积合计为149.37平方米,占门店租赁经营总面积的比例为1.20%。公司若因上述租赁门店的产权瑕疵问题而不能合法续租或各个门店尤其是地段较好的门店租赁期满后不能合法续租,公司将不得不租赁新门店,从而承受由于迁移、装修、暂时停业、新物业租金较高等带来的额外成本。此外,公司仍有部分门店的剩余租约期存在不足三年的情况。若发生不能续租又不能选取相近位置替代开店的情况,则会给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七)各直营门店所租赁房屋租金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直营店所租赁36处房产中,日租金未发生变动的共有18家,日租金增长幅度在5%以内的共有6家,日租金增长幅度在5%-10%之间的共有3家,日租金增长幅度在10-20%共有6家,日租金增长幅度在20%以上的共有3家,从报告期内的租金变动情况可以看出,公司各直营门店租赁的房屋存在租金上涨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新开门店短期内不能实现盈利的风险

根据公司开设门店的经验,一般新设门店从开业到实现盈亏平衡需要一个培育期。根据门店的位置、规模等的不同,培育期为半年至两年不等。新开门店自营业起,公司每年须对新开门店新增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对新开门店的装修费用以及经营用具购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若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29家直营门店中的部分新开门店不能在短期内实现盈利,则将会对公司未来效益带来一定压力。

(九)俱乐部活动组织中可能发生意外事故带来的风险

户外运动存在一定的风险,尤其是沙漠穿行、雪山攀登、丛林生存等风险较大的户外活动,可能会引起意外事故。尽管俱乐部仅负责活动组织,对事故责任均通过免责约定、保险公司赔付等方式予以清晰界定,但是意外事故的发生将会对公司推行户外运动及公司形象带来负面影响和阻力,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门店选址失当的风险

门店的选址是基于对多种因素的综合考虑而进行的,如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增长速度、户外运动基础、户外资源丰富程度、气候条件、人口密度、人均收入水平、竞争状况、各商圈的目标消费群的消费水平及消费习惯、预计客流量、附近同业的竞争程度和配套服务业的发展情况,这些因素的动态变化,有可能引起商圈的迁移,从而影响门店的经营效益。门店选址一旦失当,将会给公司带来经营上的风险,直接影响公司战略布局的合理性和经营效益。

(十一)公司快速发展引起的管理风险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内,本公司将处于稳健、快速开店、规模迅速扩张时期。随着本公司连锁门店数量和营业面积的快速增加、地区布点的不断拓展,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张,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将大大提高。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物流配送、销售服务、人力资源、财务核算、信息技术等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会增加公司管理和营运的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机制、人才储备等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者管理不力,将导致公司成本上升、利润下降,从而影响公司发展。

(十二)人才短缺风险

本公司的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户外行业经验丰富且具有实践经验,擅长经营的专业人才。但是,随着公司连锁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营销、物流和信息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以及基层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人才储备步伐跟不上公司连锁业务快速发展的速度,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业绩的成长将因此遭受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44%、19.61%、14.44%和4.58%。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本次发行成功后,将使发行人净资产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业绩释放需要一段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在1.5年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难以在短期内对本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此发行人存在短期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十四)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1,520.14万元、13,219.00万元、13,243.59万元、13,246.7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56.46%、62.09%、56.89%、56.87%。公司存货占比较高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特点相匹配,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管理存货导致存货增长过快,将过多挤占公司的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并可能带来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6-002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6年1月7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2016年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宝松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8,225,5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41%;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8,134,8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0,6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 。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2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0,7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0,6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225,5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0,766股,弃权0股,反对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225,5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0,766股,弃权0股,反对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225,5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0,766股,弃权0股,反对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朱宝松、朱丽霞、吴建海、蒋益民、靳辉、陈吕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孟晓俊、丛培国、魏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16年1月11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 关于选举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4.1.2关于选举朱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4.1.3关于选举吴建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建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4.1.4关于选举蒋益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蒋益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4.1.5关于选举靳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靳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4.1.6关于选举陈吕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吕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4.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1关于选举孟晓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孟晓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4.2.2关于选举丛培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丛培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股。

4.2.3关于选举魏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魏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上述人员在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静、陈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琪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16年1月11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1关于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5.2关于选举陈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

上述人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34,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 %;弃权90,6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股,弃权90,6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666股),反对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卢胜强、叶远迪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6-008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2016年1月31日前,公司董事总经理高书林先生、监事陈瑀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宋瑶明先生、侯毅女士、吴健琼女士、孙金成先生、郑蔓女士、姜勇先生、张旭华先生、万颖女士计划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等合法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460万元。

一、增持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侯毅女士的通知,其已于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1月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35,300股,成交均价为13.0345元/股,增持金额达46万元。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注]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注]	占总股本比例(%)
侯毅	821,576	0.1027	856,876	0.1071

注:1、该持股数为其通过深圳市奥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2、该持股数包含其直接持有的以及通过深圳市奥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侯毅女士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6-00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青岛新机场航站楼指廊钢结构及屋面施工"项目的投标。2016年1月11日,青岛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网(http://www.e-qdpm.com/)发布了预中标公示,公示公司成为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50,696.92万元。

一、预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

1、公示媒体:青岛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网(http://www.e-qdpm.com/)

2、建设单位: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招 标 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项目名称:青岛新机场航站楼指廊钢结构及屋面施工

5、项目金额:50,696.92万元

6、工 期:599天

7、工程地点: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境内。

8、公示时间: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4日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使公司在国内大型机场航站楼工程建设领域树立标杆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2、据相关资料,未来15年内全国有望建设1600个通用机场,本项目对公司未来在机场航站楼建设领域的业务承接带来积极影响;

3、本项目为首次采用国内最新技术的第三代445J2型不锈钢屋面系统,比现有的屋面系统具有更强的抗风、防水优势;

4、本项目对公司的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5、该项目中标后,项目金额占本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1.99%,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6、本项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中标公示期,公司尚未取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6-00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6年1月11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齐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齐联先生因另有任用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和总裁职务。齐联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齐联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齐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和总裁职务。在新任总裁聘任前,公司董事长赵伟国先生将代行总裁职责。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6-00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1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通知,中山广银原于2015年1月7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一年;中山广银已于2016年1月8日解除上述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中山广银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2,624,5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5%,本次质押登记解除后,中山广银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7,326万股,占中山广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5.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5%。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5年6月24日	一年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82%
2015年3月25日	一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6	2.63%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6-00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20%-30%;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20%-3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收入:41,068,404,478.35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0,706,759.91元。

(三)每股收益:0.3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5年度,公司稳步发展核心业务,强力推进战略业务,各项业务经营质量进一步提升;全年西药、中成药核心业务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中高端医院、中药材与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战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同时,公司经营质量有了进一步提升,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也保持了较快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6-002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场所发生调整,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以及邮箱发生变更,现将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电话:021-32579919

联系传真:021-32579996

电子邮箱:dsb@yabaite.com

公司地址、邮编、联系人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上述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6-00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岑章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岑章志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岑章志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岑章志先生的辞职将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岑章志先生辞职报告需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岑章志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岑章志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1日